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公告之日后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程序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注册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并报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由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任。
第一百八十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公司可修改章程：（一）《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修订，现行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本控股人、是拟不是公同决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对上述事项有决议权。	第二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公司可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修订，现行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对上述事项有决议权的。
第一一九三十三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其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者；持有股份的持股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〇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其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超过50%以上的所有者；持有股份的持股比例虽然未达到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有的表决权已经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实际控制公司为的自然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薪酬考核与绩效考核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实务会议决策机制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新闻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人员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4	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于2025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议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议程			
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计委员会已于《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家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办理。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请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机构调整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取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贵州永吉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议案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案，并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作变更后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www.sse.com.cn)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薪酬考核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实务会议决策机制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新闻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